**海安市人民医院老外科楼三层血透室水处理及附房加固项目**

**工程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本工程为原外科楼三层血透室水处理及附房加固工程，加固面积约130平方米。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加固。

**二、清单编制依据**

1. 根据业主提供的图纸等；
2. 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4年）；
4. 《江苏省房屋修缮计价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09年）；
5. 《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09年）；
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7. 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及配套文件；

**三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计价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09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4年）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2、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2〕62号文计取；

3、《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4月份信息价；市场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4、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工程类别按抗震加固；

6、本工程按增值税简易计税法考虑。

**四、其它说明**

1、清单不能详尽描述项目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全面结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踏勘、清单总说明等报价。

2、整个工程的垃圾施工单位负责清理、运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3、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其组成文件等资料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如出现项目特征未描述详尽的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费及相关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踏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其他单位配合（或配合其他单位），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6、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7、清单特征描述不明确的，按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结合现场情况，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8、所有材料进场前要得到业主确认，材料颜色的调整，价格不调整。

9、本工程拆除残值归业主所有，整个工程的垃圾施工单位负责清理、运出施工现场；垃圾清运中涉及的城市管理费、清运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施工单位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0、投标人需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周边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因素，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五、品牌要求**

1. 品牌、参数要求详招标文件

2、未标注品牌型号的材料，其品质档次不得低于有品牌型号的材料，施工前必须得到甲方、监理的认可才可以进场。